

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 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獎勵作業要點

- 第一條 目的
為鼓勵長庚體系同仁之論文發表於《Biomedical Journal》，特定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
凡長庚體系同仁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擇一發表刊登於《Biomedical Journal》之論文為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（SCI，含 SCI Expanded）收錄期刊引用者均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作業
一、每年由長庚大學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發函通知院、校同仁提出申請。
二、申請者應填寫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獎勵金申請表」(附表)，出具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一放棄申請之簽署（一次簽署視同永久棄權，第二次起申請不須再簽名），其中一人若離職視同自動棄權。請檢附該 SCI 期刊引用論文之影印本每篇各乙份，於限期內寄交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論文時效
刊登於發函前三年（不含發函當年度）之《Biomedical Journal》論文，於發函前一年度內（一到十二月）被 SCI 收錄期刊引用者均接受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查作業
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受理後，應審查確認申請者之論文資料及各該 SCI 期刊論文刊登年度等無誤後據以辦理獎勵。
- 第六條 獎勵
一、本刊論文為 SCI 收錄期刊引用者，每被引用一次，得申請發給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；於 SCI 收錄期刊發表引用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。個人獎金發放之上限為新臺幣拾萬元整。
二、由「《Biomedical Journal》編輯委員會」統計該作者引用及被引用次數，最多之前三名作者於編輯委員會中另頒獎表揚，但不列出名次。
三、獎狀、獎勵金之發給限發放日仍在職者。
-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本作業要點陳請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